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财政局

宁知〔2024〕2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南京市地理标志 运用促进项目的通知

江北新区科创局、各区（园区）知识产权局（科才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动全市地理标志工作融合发展，结合雨花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任务，2024 年度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重点围绕地理标志产业体系建设，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促进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二、相关要求

请各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通知辖区内各有关单位，并会同区财政部门按照各项目的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三、相关说明

本通知和申报指南、评审标准、评审结果在“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nqt.nanjing.gov.cn>）及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网址：<http://amr.nanjing.gov.cn>）进行公布，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7月19日。“宁企通”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同时进行，网上申报材料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后，申报单位将纸件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按申报书要求顺序装订成册。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经所属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由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填报，一式两份，审核无误后盖章确认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报送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96号发展大厦908室

联系人：朱永春

联系电话：025-84648841

附件：2024年度南京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指南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度南京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该项目结合雨花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通过挖掘本市地理标志潜在资源，支持和引导南京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标识规范使用，强化维权保护意识，创新优化地理标志运营模式，提升品牌形象，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

二、申报主体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为在宁高校院所、南京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地理标志相关行业协会。可以独立申报，也可以联合申报。其中，高校院所须开设相关产业发展、品牌运营专业课程，有专业的团队；企业须具备品牌运营的主营业务。

(二) 申报单位须具有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发展和品牌运营的能力和实践经验成功案例。

(三)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重视地理标志工作，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四) 社会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失信行为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开展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可行性调研

结合实际、整合区域资源，开展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的可行性调研，出具相应报告，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为部门制定规划和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健全地理标志标准体系建设

协助部门建立健全地理标志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牵头调研起草地理标志产品在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系列标准。推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规范使用，协助部门加强管理。（项目期内计划制定的标准和重点推广使用的地理标志应予明确）

（三）提高地理标志品牌的影响力

深挖地理标志产品的价值、历史和人文故事，形成自身的特色文化。加强品牌推广，塑造品牌形象，通过商标注册、区域品牌创建等方式提升品牌的运用和保护能力。积极拓展地理标志产品的营销渠道，通过产品展示交易、品牌推介、直播等线上线下活动，参与“走出国门”的推荐活动，扩大国内外市场销售和影响力。（此项为重点任务，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留存佐证材料）

（四）推动地理标志融合发展

探索地理标志融合发展模式，结合区域相关旅游、文创、互联网、电子商务等产业，积极融入区域品牌建设中，探索融合路径，提升地理标志品牌的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助推区域

特色经济发展。

（五）强化地理标志维权保护

建立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联合体，加强与相关协会和部门沟通协作，健全维权保护机制。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普及地理标志相关政策和规定，解读典型案例，不断提升相关企业及人员的品牌意识和保护意识。

四、绩效目标

项目申报须经过科学评估，提出可考量的绩效目标，可参考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1. 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经营管理、储存运输等实现全流程标准化，形成标准化文件或文件草案。
2. 提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率。
3. 地理标志产品年销售额持续增长，销售区域得到扩展，在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在带动旅游、文创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以及解决就业、富民增收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4. 开发实施地理标志与其他产业（如旅游、文创）融合发展的项目。
5. 地理标志工作示范作用强，形成典型经验案例或可持续的创新运营模式。

五、组织方式

- （一）申报单位需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向

所属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项目申报书。其中，以联合申报方式进行申报的，应确定牵头申报单位，各申报单位就合作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签订合作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合作机制及任务分工、预算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保障等事项）。

（二）申报单位应同时进行网上申报，登陆“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nqt.nanjing.gov.cn>），自行注册账号，完成填报和提交，经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后，将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经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报送至所属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

（三）各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初审工作，对所有推荐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并加盖公章，统一汇总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696 号 发展大厦 908 室，联系人：朱永春 84648841）。

（四）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遴选 1 家项目，研究确定立项，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五）项目实施期为 2 年，立项后拨付一定启动资金，后续资金根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兑付，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评价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承担省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尚未结题的单位，

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二) 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并提供项目实施信用承诺书，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权益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 申报单位立项后承担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申报单位配套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以其他项目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四) 各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进行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附件：1.南京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2.2024年度南京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汇总表

3.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附件 1

南京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主体单位: _____

申报方式: 独立申报 联合申报

单位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所属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二〇二四年

填写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填写要求，如实填写，实事求是。

二、填写要求（请以 word 格式填写）：

（一）申报单位简介。填写申报单位概况、拟申请地理标志商标或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情况。

（二）项目任务。对照项目任务的每一项内容制定具体可实施的方案，并预计达到的效果。

（三）项目进度。根据项目实施期限制定详细的计划进度表，具体到年月。

（四）保障措施。主要填写实施本项目的保障预案及措施。

（五）预期绩效。主要填写项目完成后，预计达到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六）资金预算。根据项目任务内容列明资金来源、资金预算等。

（七）承担本项目的团队信息。按照要求填写团队人员的详细信息。

（八）相关材料。按照项目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材料。

三、项目申报书要求A4纸双面打印，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纸质封面左侧装订成册，不要采用塑料封面和活页装订。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晓《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向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各类资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1. 被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2. 被撤销项目立项，或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内容的，缴回相关支持资金；
3. 接受相应处理；
4. 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项目承担单位法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合申报单位合作协议

(联合申报方式需提供)

(明确本项目中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及合作机制，清晰界定合作各方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权利义务、预算资金的分配及项目实施保障等事项。)

申报单位 1 (签章):

申报单位 2 (签章):

(包括全部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一、申报主体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会员数量 (协会填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联系人	姓名	
	部门及职务			部门及职务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牵头申请单位概况	<p>(主要填写(牵头)申请单位所属行业、成员组成、隶属关系等情况。在行业中的位置、相关地理标志产品的产量、销售范围、销售规模、经济效益、市场占有率、知识产权工作等情况,简单介绍申报团队基本情况,和其它有关内容。字数在1000字左右)</p>				

合作 申请 单位 (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E-mail	
合作 申请 单位 情况	<p>(主要填写合作申请单位所属行业、成员组成、隶属关系等情况。在行业中的位置、相关地理标志产品的产量、销售范围、销售规模、经济效益、市场占有率、知识产权工作等情况,简单介绍申报团队基本情况,和其它有关内容。字数在1000字左右)</p>			

合作 申请 单位 (二)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E-mail	
合作 申请 单位 情况	<p>(主要填写合作申请单位所属行业、成员组成、隶属关系等情况。在行业中的位置、相关地理标志产品的产量、销售范围、销售规模、经济效益、市场占有率、知识产权工作等情况,简单介绍申报团队基本情况,和其它有关内容。字数在1000字左右)</p>			

注: 若有更多的合作申报单位, 可自行添加表格

二、项目工作方案		
1.开展地理标志 产业发展可行性 调研		
2.健全地理标志 标准体系建设		
3.提高地理标志 品牌的影响力		
4.推动地理标志 融合发展		
5.强化地理标志 维权保护		
项目进度安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障措施	(人员保障、资金保障、制度保障等)	
预期绩效	(本项目预期的绩效目标情况，能产生的社会效应、经济效应等。参考选择但不限于以下指标：年产量增加情况、销售额增加情况、新增用标企业数量、标准体系建立和标准制定数量、培训人员情况、扩大销售区域、提升品牌价值情况、带动旅游、文创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以及解决就业、富民增收等情况。典型案例或创新运营模式。)	

三、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	姓名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及学历	职责分工
项目组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万元）

项目总资金		财政资助资金		自筹资金	
-------	--	--------	--	------	--

资金预算

序号	项目预算支出科目	金额	使用方向说明
合计			

说明：
 1、预算支出中不得列支项目单位人员费用、运转经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2、市级财政启动资金不超过40万元，预算总额超出财政支持部分需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五、相关材料

- 1.所有参与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知识产权人员、制度及工作情况;
- 2.所有参与申报的单位具备相关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和品牌运营能力证明材料;
- 3.主运营的地理标志产品目前在生产、经营、拥有企业数量、农户数量方面的情况证明材料;
- 4.相关品牌运营成功案例(以地理标志产品为主)证明材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六、申报主体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七、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2024年度南京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汇总表

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主运营地标名称	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上一年度销售 收入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申请项目资金类别:

序号	企业基本情况 (来源: 市场监管部门)				上年度财务基本情况 (来源: 经审计的企业年报)						项目预期绩效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申请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年月	注册资本	缴纳社保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缴纳税金及附加	利润总额	所得税	产品销售收入	制定标准数		新增用标企业数	培训人数
1																	
	合 计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填列, 作为市级专项资金立项的重要依据, 随申报文件报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2. 制表职责: 依据可信来源审慎填列上述数据, 并确保数据真实。

制表人签字:

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章):

区财政部门 (章):

